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71號

原　　告　八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艷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伯桓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5,902元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31,667元，以起訴日即民國112年12月6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1美元折算新臺幣31.765計算為1,005,90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